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9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 释 义

在本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旭梅科技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旭梅有限	指	上海旭梅香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旭梅科技”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

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旭梅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其中4名在册自然人股东，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股款，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镇洲	股东、董事长	是	4,840,000	14,907,200
2	李廷轩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是	4,840,000	14,907,200
3	李芷琳	股东	是	2,420,000	7,453,600
4	陈惟中	股东、董事、总经理	是	2,420,000	7,453,600
5	肖赞华	核心员工	否	1,788,000	5,507,040
6	高宪枫	核心员工	否	1,192,000	3,671,360
合计				<b>17,500,000</b>	<b>53,900,000</b>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镇洲，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0024\*\*\*\*，中国台湾人，1954年6月出生。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吴江旭梅调料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旭梅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旭梅科技董事长。

（2）李廷轩，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0313\*\*\*\*，中国台湾人，1981年5月出生，曾用名李昭南。2001年1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旭梅有限生产部总监、采购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旭梅科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3）李芷琳，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0284\*\*\*\*，中国台湾人，1978年7月出生。2001年1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旭梅有限，历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4) 陈惟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0540\*\*\*\*，中国台湾人，1976年7月出生。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旭梅有限营销部总监、营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旭梅科技董事、总经理。

(5) 肖赞华先生，身份证号 350784198107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现任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

(6) 高宪枫先生，身份证号 350121197503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现任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

上述发行对象中，李镇洲、李廷轩、李芷琳和陈惟中为在册股东，两名新增股东肖赞华和高宪枫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经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及2017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认定肖赞华、高宪枫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于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因此，旭梅科技核心员工认定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6月23日，旭梅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镇洲、李廷轩及陈惟中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诱劝等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当日生效。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2017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缴款和确认程序、缴款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现金认购价款足额缴付。2017年8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21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进行验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8 元。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瑞华审字[2017]3121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4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梅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386.00 万元，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7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8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2.80 元，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4.27 元，认购对象中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镇洲、李廷轩、李芷琳及陈惟中 4 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述 4 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向核心员工肖赞华、高宪枫 2 人发行的股份，可视为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经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356.77 万元，将全部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同时，旭梅科技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对于此次股票发行事项，已按照要求向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进行变更备案，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70167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准予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上海旭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旭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和在册股东进行沟通，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在册股东的意志，合法、有效，未违反《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的4名自然人股东李镇洲、李廷轩、李芷琳和陈惟中及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肖赞华、高宪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在册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对其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肖赞华、高宪枫，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适用股份支付。

## 2、核心员工认定的内部程序

经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认定肖赞华、高宪枫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于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因此，旭梅科技核心员工认定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3、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有效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关键技术人才。

## 4、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无做市价格，未进行报价转让，因此不存在市场活跃价格。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21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梅科技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008.80 万元，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0 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4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梅科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386.00 万元，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7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08 元，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4.27 元，因此向核心员工肖赞华、高宪枫发行的股份，可视为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经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356.77 万元，将全部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成长性、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向核心员工肖赞华、高宪枫发行的股份，可视为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旭梅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上海旭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旭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旭梅科技的内部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同时对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缴款单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缴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情形或其他可能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旭梅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股票，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访谈及查阅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访谈及查阅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不涉及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未严格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未严格履行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和2017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进行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同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



定。该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8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结束后，旭梅科技与国金证券、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210002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旭梅科技共计收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 67,500,000.00 元，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下：

（1）李镇洲认购资金人民币 14,907,200.0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4,84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2）李廷轩认购资金人民币 14,907,200.0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4,84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3）李芷琳认购资金人民币 7,453,60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2,42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4）陈惟中认购资金人民币 7,453,60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2,420,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5）肖赞华认购资金人民币 5,507,04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1,788,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6）高宪枫认购资金人民币 3,671,360 元，认购发行的股份 1,192,000 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缴入旭梅科技在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632018800052357 的账户内。

此外，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已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已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也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旭梅科技本次募资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用于宗教投资。

##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31210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 2017 年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其他应收款明细，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7月14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7月24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旭梅科技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旭梅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出具了《不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备案许可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未发现旭梅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旭梅科技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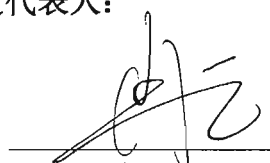
###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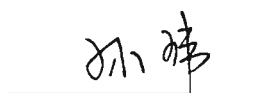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孙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